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流域水环境

保护及污染防治条例

（1997年3月30日自治州九届人大第5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29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批准；1997年6月4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大常委会9－1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博斯腾湖流域水环境，防治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科学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博斯腾湖流域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巴音郭楞蒙

古自治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博斯腾湖流域（以下简称流域）范围是：博斯腾湖、湖滨沼泽地、汇入博斯腾湖的各河流水系和下游孔雀河流域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在博斯腾湖湖滨海拔1048米等高线以内和汇入博斯腾湖各河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内为水环

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

第三条 一切在流域内从事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流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流域内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把保护与改善水环境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任期目标，采取措施，防治水体污染。

第六条 流域内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流域内的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自治州及流域内的县、市水利、渔业、卫生、市政管理、矿产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贯彻实施本条例，并将实施情况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章 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第八条 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定相应的水体保护区，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博斯腾湖流域水质标准：开都河、乌拉斯台河、清水河、曲惠河和乌什塔拉河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一类标准保护；博斯腾湖和孔雀河按二类标准保护《ＧＢ3838－88》。

第十条 为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优化调度的原则，博斯腾湖水体正常控制水位为：最高控制水位1047．5米，最低控制水位1045．0米。

第十一条 流域内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保护水源、防止水污染纳入城镇规划，建设和完善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二条 向博斯腾湖流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由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批准的标准、方式、数量、去向等排放。

第十三条 在流域内，任何企事业单位都不得擅自新建向水体排污的排污口。

第十四条 流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对水环境有影响的工程，必须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不得验收，不得试车投产。

第十五条 凡在流域内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必须遵循“先评价，后开发”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流域内不得发展污染严重且净化装置达不到标准的建设项目；重点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严重的小型造纸制浆、电镀、小制革、小冶炼、小化工、小漂染、土法炼硫磺、砷制品、汞制品、农药、放射性制品等生产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关、停、并、转、迁。

第十七条 在流域内从事旅游、渔业、芦苇生产和其他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配备污水、粪便和垃圾的接收与处理设施。机动船舶应采取防止污染物渗漏、溢流或散落的措施，防止油类或其它有害物质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八条 在流域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铬、铅、砷、氰化物等可溶性剧毒废水、废渣；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或剧毒废液；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含放射性固体废弃物；

（四）向水体直接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有机废水、含热废水和含病原体废水；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六）使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溏、沟渠等排放、倾倒、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物质的车船、容器。

第十九条 对严重污染博斯腾湖流域水体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限期治理，并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中央、自治区、部队驻自治州企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外地区驻自治州单位和自治州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

县、市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县、市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县、市的污染源的限期治理，由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第二十条 在流域内需要进行石油资源勘探开发的，要持有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勘探开发的实施方案应当商得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涉及自治县的应当商得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油气勘探和储运开发单位，必须要保护流域内的生态环境，服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勘探与开发应分步实施，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实行水管理制度，重视水源地建设，保证水环境不受污染，采油污水禁止向流域内排放，经处理达到注水标准的，可以实行回注。

第二十一条 在流域内开展旅游事业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履行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渔业、水利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由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环境影响批准手续和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颁发营业执照。

在湖区旅游或从事其他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保护湖区内的水生动植物资源。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应当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防治水环境污染。

第二十三条 水污染处理设施应当保证完好和正常运行，严禁擅自拆除或闲置。确需拆除或闲置污染处理设施或改变排放方式、去向的，应提前三十日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须在二十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超标准排污费；缴纳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的单位和个人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同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等情况的初步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的调查处理。

造成渔业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市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污染形成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应及时调解。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与改善博斯腾湖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八条 对保护与改善博斯腾湖流域水环境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防治水污染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治理工程在限期内提前达到排放标准的；

（三）对污染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有功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污染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而投入生产的，责令其暂停生产，修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游船、码头无垃圾和油污处理处置设施，造成水体污染的，在码头堆放污染物或者废弃物的，责令其纠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油污水向流域内排放的，除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外，并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水治理设施的，除令其立即恢复设施运行或补办手续外，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由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发生水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较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处以罚款的批准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凡违犯本条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处罚的罚款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运用中的问题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